

100005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419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4190)

112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查：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寄：內裝有附件(應)公司許可證號碼字號002號
總：總機電話：(02)2225-1430
新：新加坡分公司可印號，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一聯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印 鑑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內部代號：0515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
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
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4190)

第二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515 佐登 - K Y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選舉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佐 登 妮 絲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電話：(0)二一五四七二七三三。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112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16號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8F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034271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16號(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8F國際會議廳)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3.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4.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5.國內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6.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二)承認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選舉事項：1.選舉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五)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0.99133374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因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授權董事長調整為每股配發新台幣0.99133374元。
-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 1、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依據台灣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於股東會同意範圍內，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普通股3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元。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
- (2)發行條件：
- A.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
- B.既得條件：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滿第一年至第五年間績效考核每年達85分(含)以上且符合公司設定績效目標，且期間內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委任契約、「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且未有職務調動或受懲戒之情形時，滿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可既得20%股份。
- 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發行辦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D.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員工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依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處理，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以112年3月15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84元預估，暫估以112年8月發行，112年至117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約為5,754仟元、8,988仟元、5,208仟元、3,108仟元、1,638仟元、504仟元。以112年3月15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763,323股計算，暫估民國112年至117年每股盈餘稀釋情形約為：0.09元、0.15元、0.09元、0.05元、0.03元、0.01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6)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依發行辦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
- 3、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其國籍為中華民國籍之員工以股票信託方式保管，其他國籍之員工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
- 4、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5、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需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次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6、本次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四、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4月29日至112年6月27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2年5月27日至112年6月24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次選任董事10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陳正雄、陳政治、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表人：陳佳琦、陳維國、陳逸民、沈尤成】、【獨立董事：金鐵英、王銘富、孫逸敏、郭俊巖】，各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十一、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